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補助案變更文件檢核表**

次序	文件名稱	說明	申請人 檢核	收件 檢核
一	變更申請書	1份(如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變更後 團隊營運 計畫書	1份(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變更後 團隊出國 計畫書	1份(如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費支出 明細表 (變更後)	1份(如附件4),請參考「補助經費科目說明」編列,並附各補助經費相關價格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新創團隊 相關證明	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新創團隊登記證明文件及最新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2. 團員之員工勞保紀錄證明或僱傭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	申請人得檢附下列資料： 1. 已取得創業加速器、育成中心所提供之進駐或培訓資格。已獲得創業活動參與資格。 2. 曾參與本局創業相關計畫、補助或課程且表現優異、於國內外獲獎或其他足資證明專業造詣之經歷。 3. 新創團隊之特殊紀錄佐證資料。 4.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

1. 補助案變更文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並依序排列。
2. 補助案變更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新創團隊及負責人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變更後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變更後團隊出國計畫書頁數以各六頁為限;採中文撰寫,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各項標題採標楷體12號字加粗。
4. 補助案變更文件電子檔得以電子郵件、光碟或隨身碟等形式送交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5. 變更申請書、變更後團隊營運計畫書、變更後團隊出國計畫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變更後)之電子檔應採開放文件格式(\*.odt)或word(\*.doc或\*.docx)格式繳交。
6. 如補助案變更文件不符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或檢附申請文件不齊全,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得駁回受補助人變更申請。
7. 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變更申請書						
基本資料	新創團隊名稱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手機亦可)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亦可)	E-mail	
	變更後預計出國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返抵日), 共 日			
	變更後參與活動					
	核定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號函			
核定補助金額上限		新臺幣 元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1.				1.	
	2.				2.	
	3.				3.	
變更理由	1.					
	2.					
	3.					
注意事項	1. 補助案變更文件之紙張大小, 以 A4 尺寸為原則, 並依序排列。					
	2. 補助案變更文件如為影本, 須加蓋新創團隊及負責人大小章, 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變更後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變更後團隊出國計畫書頁數以各六頁為限; 採中文撰寫, 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各項標題採標楷體 12 號字加粗。					
	4. 補助案變更文件電子檔得以電子郵件、光碟或隨身碟等形式送交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5. 變更申請書、變更後團隊營運計畫書、變更後團隊出國計畫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變更後)之電子檔應採開放文件格式(*.odt)或 word(*.doc 或*.docx)格式繳交。					
	6. 如補助案變更文件不符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或檢附申請文件不齊全, 經臺北市產業發展局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得駁回受補助人變更申請。					
	7. 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 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8. 受補助人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申請書表。					
切結事項	◇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人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屆期不繳回補助款者,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1.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產品、營運模式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					
	2.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4.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補助案。					
	5. 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放棄補助。					
	6. 補助案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相同經費科目。					
	7. 補助案已逾申請撥款期限, 且經臺北市產業發展局通知限期繳件仍未依限辦理。					
	8. 未經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同意, 以臺北市、臺北市產業發展局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 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9. 其他違反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新創團隊：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 變更後團隊營運計畫書

(新創團隊名稱)

請蓋章

請蓋章

## 一、新創團隊簡介

(一) 簡介(約 100 字)：

(二)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是非為僑外資。

(三) 近年營運狀況與展望：

年度	營業額(新臺幣元)	正式員工數(年底)	備註(如團隊重要事蹟)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四) 團隊核心成員：

姓名	職稱	主責業務內容	相關產業工作或創業經歷	備註

(五) 特殊紀錄：(勾選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 經政府認定為「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或「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已登錄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或已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籌)資：取得資金新臺幣\_\_\_\_\_元。
- 已取得國內外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國內外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
- 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 新創團隊或其團隊主要成員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獲獎。
- 獲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創業相關補助或融資貸款：核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曾獲選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創新創業計畫。
- 其他：\_\_\_\_\_。

## 二、核心技術／產品／服務簡介(請描述內涵及其應用方式，及可提供解決方案或可行商業模式)

## 三、市場分析

(一) 市場需求或趨勢：

(二) 目標市場及規模：

(三) 自有技術/產品/服務優勢：

(四) 競爭對手技術/產品/服務現況：

(五) 拓展海外創業情形：

國家/區域	拓展進程	市場現況	(預定)執行方式	(預期)重要成效
美國/東南亞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 四、營運模式

(一) 營運目標：

(二) 產品定位：

(三) 價格策略：

(四) 行銷通路與策略：

(五) 資金運用規劃：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 變更後團隊出國計畫書

(新創團隊名稱)

請蓋章

請蓋章

## 一、參與創業活動基本資料

創業活動名稱	創業活動主辦機構	創業活動所在地國家城市
創業活動簡介(約 100 字)		

## 二、出國團員名單

姓名	職稱	職務內容	重要經歷	肖像照

## 三、參與創業活動相關規劃

- (一) 參與目的：
- (二) 預期效益：
- (三) 行程規劃：

日期	參與團員	當日活動預計具體內容

## 四、過往參與海外創業活動經驗：(無則免填)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美國舊金山	
活動簡介			
參與目的			
具體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補助	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補助金額：		

## 五、同意配合事項

- (一) 同意配合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填覆問卷調查表或徵文活動(如活動經驗分享)，俾有助於推展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之公共效益。
- (二) 同意參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創新創業活動講座或其他相類性質活動，提供參與海外創業活動之經驗供臺北市新創團隊學習與分享。



## 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變更後）

科目	項次	班次	單價	人數	小計	認列單位
機票	1-1	臺北→舊金山/舊金山→臺北				北市府產業局 (新創團隊名稱)
	總計(外幣/元)					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門票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2-1					北市府產業局 (新創團隊名稱)
	總計(外幣/元)					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進駐費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3-1					北市府產業局 (新創團隊名稱)
	總計(外幣/元)					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攤位費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4-1					北市府產業局 (新創團隊名稱)
	總計(外幣/元)					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學費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5-1					北市府產業局 (新創團隊名稱)
	總計(外幣/元)					匯率
	總計(新臺幣/元)					
補助案 總經費	總計(新臺幣/元)					XXX, XXX

補助計畫經費分攤		
	金額(新臺幣/元)	占總經費百分比(%)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補助款		
(新創團隊名稱)自籌款		
合計		100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經費科目之編列，僅限於機票、門票、進駐費、攤位費及學費等 5 個費用科目。
2. 如換算匯率後所得之金額含小數點，則採無條件捨去。
3. 如核銷之經費單據 (Invoice/發票/收據) 以國外貨幣計價，應附外幣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國外公司開立之單據應以鉛筆加註中文翻譯。

請蓋章

請蓋章